

2020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

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 年四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功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淮南市政府作为实际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

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2020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0淮南城投绿色债”）。

2、发行总额：人民币拾伍亿元整（RMB1,500,000,000）。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

4、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存续期限内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2020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

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9、发行方式与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

10、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 AA 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

11、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8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8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2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5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6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6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8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37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49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51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52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53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58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63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66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70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7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淮南城投	指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	指发行人发行的2020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20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发改委	指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南市政府	指淮南市人民政府
淮南市委	指淮南市委
淮南市政府国资委	指淮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	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余额包销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18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出具《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绿色债券的董事会决议》，同意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2018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股东会出具《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绿色债券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期债券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陈洞路

法定代表人：曹宏

联系人：栾冰冰

联系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陈洞路 21 号金海大厦

联系电话：0554-6659165

传真号码：0554-6645336

邮编：232001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智、肖亮、章剑、王可、李申伟、张腾飞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021-20370640

传真：021-38565900

邮政编码：200135

（二）分销商：

1、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法定代表人：朱治理

联系人：谢娟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6 层 01-03 室

联系电话：021-68819097

传真：021-68819097

邮政编码：200120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吴昆晟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 25 层

联系电话：021-50155120

传真：021- 50150127

邮政编码：201204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王琛、毕学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300

邮政编码：100032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负责人：黄红元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联系人：宋世林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南路世纪阳光大厦 19-21 层

联系电话：0551-63475800

传真号码：0551-62652879

邮编：230051

六、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常雅靓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号码：021-63610539

邮编：200001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负责人：赵洋

联系人：许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联系电话：010-58091163

传真号码：010-58091100

邮编：100025

八、监管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舜耕西路 39 号

负责人：刘飞

联系人：李名清

联系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广场北路颐园豪景 A 座徽商银行

联系电话：18955498006

传真：0554-6665783

邮政编码：23200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 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0 淮南城投绿色债”）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拾伍亿元整（RMB1,500,000,000）。

四、**债券期限：**7 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存续期限内票面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2020 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www.shibor.org) 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六、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 100 元, 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 1 个认购单位, 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七、发行对象与方式: 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投资者认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十、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 2020 年 4 月 23 日。

十二、**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2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最后五年本金随利息的支付一起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六、**付息日**：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二、**监管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二十三、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

二十四、募集资金投向：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15 亿元，其中 8.5 亿元的资金将用于淮南市绿色出行公共交通体系建设项目，剩余 6.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0 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 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

认购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售，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时同意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作为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五、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八、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五个会计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未上市部分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部分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设立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金额偿还债券本金。即在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分别偿还 3 亿元本金。每次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按上述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164,580,5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曹宏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陈洞路

经营范围：筹措城市建设资金，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建设；投资、经营有收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投资经营与市政公司设施相关的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业务；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

对城市基础设施实施冠名权、广告经营权等运作；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是淮南市政府最重要的资产运营平台之一，具有代表政府履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的职能。公司的宗旨和主要任务是集聚财力，盘活资产存量，筹措建设资金，加快淮南城市建设步伐，为发展和繁荣淮南城市经济服务。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9）36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合计 5,196,470.48 万元，负债合计 2,911,332.1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5,138.3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03%。2018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76,320.45 万元，合并净利润 42,029.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2,028.43 万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设立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系经淮南市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成立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淮府秘〔2002〕36 号文）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淮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淮南市国资委”）是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出资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100%。业经淮南实诚会计师事务所淮实验字[2002]第 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淮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淮国资产权函[2009]57 号）批准，发行人于 2009 年由账面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67,958.05 万元，同时淮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现金注资 30,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

资本为 1,089,580,500 元。业经安徽金海会计师事务所金海验字[2010]第 004 号和金海验字[2010]第 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淮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家企业股权划转的批复》（淮国资产权函[2015]17 号）批准，将发行人全部股权无偿划转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后发行人由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

2017 年 12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 75,000,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64,580,500 元，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93.56%和 6.44%。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其控股股东。

三、股东情况

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93.56%和 6.44%。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4 年深化全省国资国企改革工作的意见》（皖办发[2014]28 号）精神，为了更好的促进淮南市市级投融资公司转型、健康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利支撑，根据《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投融资公司改革重组的意见》（淮办发[2015]17 号），由淮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单独出资设立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宏，由淮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其业务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及土地市场开发，房地产开发，保障房建

设，资产租赁（不含金融及融资租赁），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运营管理。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由国家开发银行于2015年8月25日正式注册设立的政策性投资主体，注册资本50,00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王用生，由国家开发银行100%控股。其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主要支持国家确定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国开发展基金采取项目资本金投资、股权投资、股东借款以及参与地方投融资公司基金等投资方式，用于补充重点项目的资本金缺口，目前已完成几千个国家重点项目的资本金投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淮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为适应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国有企业监事会例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结构的治理机制：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审批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需报淮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在作出决议后向淮南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报告；

(7) 修改公司章程；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董事长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被委托人全权履行董事长的职权；

股东会会议做出以下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通过：

(1)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2) 设立新的子公司；

(3) 对外举借或出借单独或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的负债或资产；

(4) 在公司财产或资产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单独或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5) 其他可能对股东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为三名，由股东会委派产生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名，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股东会委派的董事经委派可以连任、职工代表董事经职代会选举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

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股东会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提名并选举公司总经理（以下简称为经理）人选，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检查董事会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和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 (3)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4)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联络员及其报酬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批准职工薪酬方案；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依次由副董事长和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必须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被委托人履行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3、监事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聘任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经委派可连选可连任。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长、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长、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长、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长、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5) 监事列席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

(6)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理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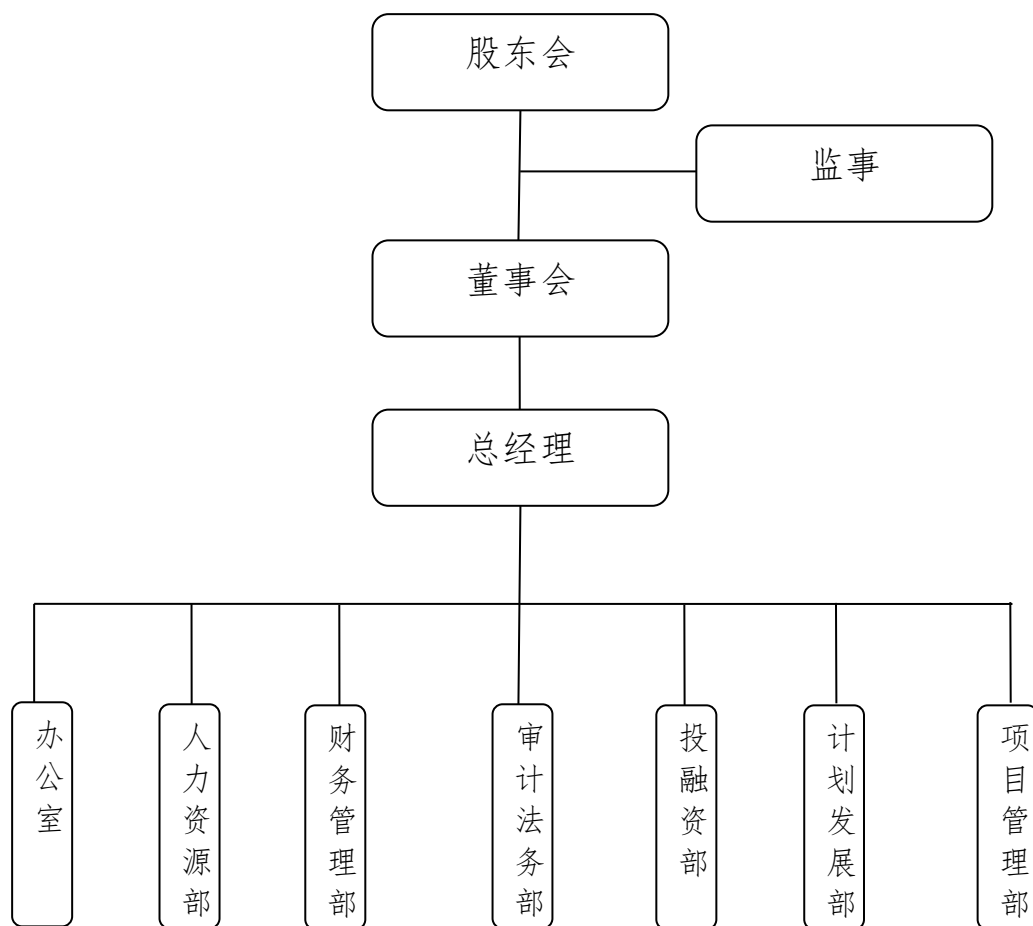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经理列席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

(8) 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组织结构

发行人内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投融资部、审计法务部、计划发展部、项目管理部 7 个职能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和开展各项业务。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各部门的职能分别是：

1、办公室

负责公司综合协调工作；制定公司各项工作制度；负责有关重要会议的组织、重要报告和文件的起草与修改；负责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访、信息网络、办公自动化、公用车管理、接待、安全机关保卫等工作；负责处理董事会、监事交办的日常工作；完成公司交代的其它事项。

2、人力资源部

负责拟定人力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负责内部机构编制，拟定公司的用人计划、劳资薪酬与福利分配、绩效考核方案，负责员工的招聘、录用、调动、离职、学习培训、队伍建设工作，处理劳动争议；负责组织员工绩效考核，并按照考核情况兑现奖惩；完成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3、财务管理部

负责贯彻执行《会计法》和国家会计、税法相关法规、制度，结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组织财务活动；参与制定公司的有关经济政策；负责编制财务预算工作，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控制、管理，督促各部门完成预算和考核目标任务；根据政府年度投资及融资计划，编制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负责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和财务分析报告；完成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4、投融资部

研究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和金融形势，根据政府年度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制定年度和中长期融资计划，建立融资项目库；负责融资项目的成本预算，分析市场和项目融资风险，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制定相应的融资方案；积极开拓金融市场，加强与国内外金融机构的联系与沟通，建立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完成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5、审计法务部

负责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部门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的审计工作；负责对重大工程项目、自筹基建项目、固定资产重大投资进行审计；负责公司行政主要领导调整进行离任前的经济责任审计；对公司重要合同、文件提供法律意见；负责对所属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在业务上进行指导和监督；完成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6、计划发展部

负责编制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编制公司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供地计划；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融投资计划；负责编制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计划；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和公司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及时编制各项调整计划；监督、督促各项计划的执行；完成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7、项目管理部

负责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及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办理建设工程项目前期、招投标、建设合同签订等工作；编制项目月进度汇总表，提出工程进度拨付款意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工程验收；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等投资关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权而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共有 17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淮南市益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000.00	100	100
2	淮南市益安水务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务工程运营	500.00	100	100
3	淮南市建达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300.00	98	98
4	淮南市大龙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园林绿化	183.00	100	100
5	淮南市科鉴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环境检测	100.00	100	100
6	淮南市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排水服务	3,000.00	100	100
7	淮南市恒基堤防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利工程维护	926.00	100	100
8	淮南市市场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市场服务	50.00	100	100
9	安徽金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高速公路开发建设	4,000.00	100	100
10	淮南市金茂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酒店服务	800.00	100	100
11	淮南市金茂旅行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旅游服务	30.00	99.33	99.33
12	淮南市同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330.00	100	100
13	淮南永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煤矿安全服务	500.00	100	100
14	淮南市鑫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驾驶培训服务	42.00	100	100
15	淮南市上窑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车辆安检服务	3.00	100	100
16	淮南市大通上窑机动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环保检测服务	3.00	100	100
17	淮南益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劳务派遣	200.00	100	100

六、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1) 淮南市益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益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安置业”）于 2007 年 2 月 7 日由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成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益安置业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人代表高友禄，发行人持有益安置业 100% 的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益安置业资产总额 7,796.86 万元，负债总额 6,023.0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3.81 万元。2018 年度，

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3.15 万元。

(2) 淮南市益安水务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淮南市益安水务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安水务”）于 2014 年 8 月 4 日由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成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益安水务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人代表高友禄。公司经营范围为：水务工程建设投资及管理，资产运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益安水务资产总额 505.05 万元，负债总额 9.9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1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57 万元。

(3) 淮南市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8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排水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尹玉阳，发行人持有排水公司 100% 股份。

公司经营范围为：为城市规划区内所有产生的污水提供收集、输送、处理与排放的有偿服务；为需要排放污水的单位提供水质、水量的监测和接管线路的勘察制图与施工；为用户提供自备的排水管道、污水泵站与污水处理设施养护、疏浚与维修服务；为污水工程治理提供咨询服务。

根据《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投融资公司改革重组的意见》（淮办发〔2015〕17 号），2015 年 12 月 3 日淮南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决议，将原属淮南市城乡建设委控股的淮南市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划拨至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排水公司资产总额 3,217.31 万元，负债总额 217.3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0.00 万元。

（4）淮南市恒基堤防开发有限公司

淮南市恒基堤防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堤防”）成立于2005年9月15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恒基堤防注册资本926万元，法定代表人宋文荣，发行人持有恒基堤防100%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堤防、涵闸的维护；水利工程、机电工程安装；建筑装潢、房屋租赁、办公用品销售。建材及装饰材料、日用百货、服装的销售。

根据《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投融资公司改革重组的意见》（淮办发〔2015〕17号），2015年12月3日淮南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决议，将原属淮南市淮河河道局控股的淮南市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划拨至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恒基堤防资产总额872.01万元，负债总额33.2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38.76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4.58万元，净利润22.84万元。

（5）淮南市金茂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金茂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茂国际”）成立于2002年4月4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茂国际注册资本8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志好，发行人持有金茂国际100%股份。

公司经营范围为：烟草批发、零售、旅馆、餐饮。餐饮服务，住宿，百货、服装、日用化妆品、家电、珠宝玉器、文化用品、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健身、停车服务，车辆出租，房屋出租，酒店管理培训。

公司系经淮南市国资委于2015年6月16日下发的《关于划转安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等国有产权的通知》（淮国资产权〔2015〕22号文）由市公路管理局持有的全部国有股权划转至淮南市城市建

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目前由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控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茂国际资产总额 2,001.92 万元，负债总额 973.1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8.7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73.09 万元，净利润 197.98 万元。

(6) 淮南永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淮南永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永泰”）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淮南永泰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叶晓春，发行人持有公司 100%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矿安全生产科技开发及应用，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企业安全生产评价，煤矿仪器的检验检测。

根据《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投融资公司改革重组的意见》（淮办发[2015]17 号），2015 年 12 月 3 日淮南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决议，将原属淮南市地方煤矿科技中心控股的淮南市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划拨至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2 月，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增资 2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淮南永泰资产总额 75.12 万元，负债总额 19.2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1.75 万元，净利润-27.70 万元。

(7) 淮南市建达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建达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达岩土”）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15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淮南永泰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辉，发行人持有公司 98%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种软弱地基处理工程，各种类型桩基工程与基础施工和监测，

岩土勘测与水文打井。

根据《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投融资公司改革重组的意见》（淮办发〔2015〕17号），2015年12月3日淮南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决议，将原属淮南市的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的淮南市建达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划拨至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建达岩土资产总额1,272.52万元，负债总额1,299.5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6.99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1.33万元，净利润31.49万元。

（8）安徽金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金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交投”）成立于1999年10月23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茂交投注册资本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代万灵，发行人持有公司100%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合徐高速淮南连接线开发建设，高等级公路及配套设施开发建设、管理收费、服务及技术咨询，公路维护、维修，仓储物流配送，苗木花卉、机械设备、建材、汽车配件销售、室内外装饰。

根据《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投融资公司改革重组的意见》（淮办发〔2015〕17号），2015年12月3日淮南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决议，将原属淮南市的公路管理局的安徽金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划拨至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茂交投资产总额4,000.00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000.00万元。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曹宏	男	1964.01	董事长、总经理	2017.11.09-至今
张金俭	男	1959.08	监事、党委委员	2017.11.09-至今
张爱群	女	1966.04	董事、财务总监	2017.11.09-至今
宋道河	男	1969.11	董事	2017.11.09-至今

注：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

1、董事长

曹宏：董事长、总经理。男，汉族，安徽寿县人，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1.09—1983.07 在安徽省财政学校学习，1983.07—1991.09 任淮南市财政局农税科办事员，1991.09—1993.07 任淮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综合科科员，1993.07—1996.12 任淮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综合科科长（副科级），1996.12—2002.08 任淮南市财政局农税科科长，2002.08—2005.08 任淮南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2005.08—2011.12 任淮南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局长，2011.10—2015.10 任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监事，2011.12—2015.10 任淮南市财政局副局长，2015.10—2017.11 任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11 至今任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董事

宋道河，男，汉族，安徽省凤台县人，1969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2013.10-2017.6 任淮南市审计局副局长，分管经贸审计科、财金审计科。2017.06-至今任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7.11 至今任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爱群：女，汉族，安徽淮南人，1966 年 04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6 年参加工作。1986.07—1996 在淮南市财政局企业财务管理二科担任办事员，1996—2002.11 任淮南市财政局行政事业财务管

理科副科长，2002.11—2011.7 任淮南市财政局综合科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综合科副科长，2011.07—2012.05 任淮南市财政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2012.05 至今担任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11 至今任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3、监事

张金检：监事。男，汉族，安徽丰台人，1976年1月参加工作。1976.01—1978.08 下放凤台焦岗公社周台大队团委书记，1978.08—1980.08 于淮北特凿公司技校学习，1980.09—1983.08 任淮北特凿公司第二工程处会计，1983.08—1986.07 于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淮北分校财经专业学习，1986.07—1990.02 任淮北特凿公司第二工程处财务负责人，1990.02—1992.06 于凤台县城郊区工作，1992.06—1998.10 任新集煤矿财务科长、淮南市煤电总公司经营部副主任、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新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处长，1998.10—2003.04 任新集煤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其间 1997.09—1999.09 安徽财贸学院研究生班金融专业在职学习），2003.04—2009.04 任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04—2015.5 任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淮南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2015.8 至今任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10 至今任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4、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曹宏

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长介绍。

财务总监：张爱群

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详见本节董事介绍。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筹措城市建设资金；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投资、经营有收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投资经营与市政公司设施相关的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业务；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城市基础设施实施冠名权、广告经营权等运作；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作为淮南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核心主体，负责淮南市城区内重要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淮南市的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主营业务板块包括项目代建业务、商品零售业务等。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情况来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根据收入结构可以细分为五大板块：项目代建业务、商品零售业务、餐饮业务、园林工程、其他业务。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以及毛利润率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代建业务	174,135.92	81.37%	224,200.00	87.24%	266,349.66	98.62%	207,088.64	99.23%
商品零售业务	36,064.23	16.85%	29,202.08	11.36%	-	-	-	-
园林工程	906.03	0.42%	1,243.26	0.48%	1,431.86	0.53%	5.32	0.00%
餐饮业务	1,252.45	0.59%	1,009.41	0.39%	1,073.09	0.40%	794.75	0.38%
其他业务	1,655.66	0.35%	1,336.43	0.52%	1,220.97	0.45%	810.15	0.39%
合计	214,014.29	100%	256,991.18	100%	270,075.59	100%	208,698.86	100%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代建业务	152,000.00	80.67%	190,000.00	86.48%	225,720.05	98.74%	175,498.85	99.41%
商品零售业务	34,019.06	18.05%	26,679.42	12.14%	-	-	-	-
园林工程	653.53	0.35%	1,290.51	0.59%	1,193.92	0.52%	20.47	0.01%
餐饮业务	802.71	0.43%	647.32	0.29%	608.79	0.27%	571.05	0.32%
其他业务	956.65	0.51%	1,098.26	0.50%	1,068.79	0.47%	451.12	0.26%
合计	188,431.96	100%	219,715.51	100%	228,591.54	100%	176,541.49	100 %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毛利率情况表

业务种类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项目代建业务	12.71%	15.25%	15.25%	15.25%
商品零售业务	5.67%	8.64%	-	-
园林工程	27.87%	-3.80%	16.62%	-284.77%
餐饮业务	35.91%	35.87%	43.27%	15.79%
其他业务	42.22%	17.82%	12.46%	44.32%
合计	11.95%	14.50%	15.36%	15.41%

从 2016-2018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项目代建业务收入一直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6 年至 2018 年，项目代建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1.37%、87.24%和 98.62%。

此外，主营业务中还包括餐饮收入、园林工程收入、市场管理及土建收入、驾校培训及车辆环境检测和车辆出租业务等板块。2016 年-2018 年，上述板块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不足 2%，相比项目代建业务和商品零售业务来看，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较小。

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5,582.34 万元、37,275.67 万元和 41,484.04 万元，总体上呈现增长趋势。2016 年至 2018 年项目代建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12.71%、15.25%和 15.25%，维持在市场合理水平。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作为淮南市主要的城市建设主体，业务经营模式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为主。

（一）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业务

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为公司受淮南市政府委托，在淮南市辖内建设的道路、桥梁、广场、建筑等各类基础设施工程。淮南市政府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代建项目的框架协议，发行人依据市政府下达当年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发行人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项目的融资和建设，政府通过财政补贴或回购方式予以支持。

对发行人承担政府未实施回购的项目建设，发行人每年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政府补贴款，政府根据当年的财政状况和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给予补贴。目前在建项目有城区十五条道路改造项目、淮潘路建设项目、206 国道建设项目、洞山中路项目和朝阳东路（淮舜路-洛九路）项目等项目。

对发行人承担政府回购的项目建设，在具体的代建协议中约定回购金额及完工时间，项目竣工后办理交付。在项目建设期内，由发行人组织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建设。项目资金由发行人先行支付，竣工验收后由淮南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工程结算内容包括具体工程项目下的投资成本、代建管理费用和投资回报。项目的投资成本以经审计的结果为准，项目的代建管理费用和投资回报通常按投资成本的 10%-20%计提。发行人每年根据与政府签署的具体代建协议确认相应收入。在建的项目主要有淮上淮河公路大桥、京福高铁站前广场项目等项目。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运营情况如下：

主要在建项目运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已确认收入	回款金额
城区十五条道路改造项目	12.91	10.58	-	-
孔李淮河大桥建设项目	16.80	17.93	18.88	8.26
淮上淮河公路大桥建设项目	23.48	14.12	4.48	4.48
206 国道建设项目	3.77	6.55	-	-
淮潘路建设项目	6.31	2.79	-	-

由于项目总投资为预算和概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的调整，故存在差异情况。

土地整理业务，发行人根据淮南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制定的土地收储规划，淮南市政府委托该公司进行土地开发整理工作。具体的运作模式为：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土地开发整理，整理完成的土地按照淮南市相关土地出让规划、通过淮南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待土地完成出让后，淮南市财政部门将向公司支付相关土地整理款项。目前，淮南市财政部门系根据《关于城市土地收储开发经营有关问题的通知》（淮府[2002]90 号），在扣除相关必要规费后，将土地出让金全额返还至公司。公司土地资产规模较大，但由于土地出让进度及价格易受政府土地出让政策、出让规划及外部供求等诸多因素影响，且部分土地已进行抵押，在报告期内无相关收入实现和确认，未来存在不确定性。

（二）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

发行人是淮南市最重要的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主体，承担淮南市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任务。发行人保障性住房项目有两种经营模式：一、销售模式。发行人筹集资金承担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建成后除满足安置等需求外，剩余面积可用于出售，同时配套商服、停车场出售也能产生一定收入；二、代建模式。淮南市政府与发行人签订代建协议，在约定的期间内，由淮南市政府每年向发行人支付一定数额的项目回购款。项目回购资金通常包括具体工程项目下的投资成本、代建管理费用和投资回报，其中项目的投资成本以经审计的结果

为准，项目的代建管理费用和投资回报通常按投资成本的 10%-20% 计提。

发行人正在大力推进市级重点公租房项目、陈巷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夏郢西路棚户区改造项目、大通胡圩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洞山东路安置新村项目、淮南市大通区林巷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砂里岗棚户区改造项目、山南高新区公租房项目、西城嘉园公租房项目等项目建设。发行人上述保障性住房项目均为在建项目，尚未竣工。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中账面价值前五大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保障性住房建设前五大项目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总投资	已投资
林巷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21.04	10.57
市级重点公租房项目	16.82	9.46
砂里岗棚户区改造	14.67	6.91
洞山东路安置新村	11.34	13.20
山南高新区安置房项目	5.34	4.42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基础设施主要包括交通运输，机场，港口，桥梁，通讯，水利及城市供排水供气，供电设施和提供无形产品或服务于科教文卫等部门所需的固定资产，它是一切企业，单位和居民生产经营工作和生活的共同的物质基础，是城市主体设施正常运行的保证，既是物质生产的重要条件也是劳动力再生产的重要条件。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8 年末，全国总人口已达 13.95 亿人，其中城镇人口达到 8.31 亿人，城镇化率达到 59.58%。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06-2020)》，到 2020 年，全国总人口预计将达到 14.5 亿人，城镇人口达到 8.1-8.4 亿人，城镇化率达到 56%-58%。届时，我国将转变为城镇人口占多数的城市型社会。到本世纪中期，我国将建设成为中等发达的现代化国家，城镇化率可望达到 70%以上，城镇总人口将超过 10 亿人，成为一个高度城镇化的国家。

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淮南市“十三五”城乡建设规划中进一步提出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完善综合交通体系。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要求。优化城市空间发展战略，提升老城区、主攻高新区(山南新区)。统筹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大力实施西部城区环境综合治理，加大棚户区、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整治力度。完善提

升城市功能，加快通信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全面建设宽带淮南；加强电力、给排水、燃气、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推进城市水系治理工程，加快建设海绵城市；大力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完善城乡一体化的公共交通体系。完善综合交通体系方面，要求统筹区域交通发展，构筑设施完善、布局合理、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建成连接长三角、中原经济区和长江经济带的重要交通枢纽以及区域性物流中心。着力构建“三环四通道”，以合淮阜线、淮蚌高铁、商合杭高铁为主体的环城铁路网；以合淮蚌高速、合淮阜高速、济祁高速、沿淮高速及绕城高速北线为主体的环城高速网；以国道、省道、淮河大桥为主体的城市外环线；规划建设合淮、淮蚌、淮六、淮滁四条快速通道。改造铁路下穿、打通过山通道、建设东环线，畅通城区、园区路网“微循环”，建设城市快速公交系统。落实《农村公路建设行动计划》，加强乡村道路建设。

综上所述，淮南市的“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计划和“三环四通道”项目的推进将极大地带动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的步伐。淮南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潜力巨大，行业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

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在对中低收入家庭实行分类保障过程中所提供的限定供应对象、建设标准、销售价格或租金标准，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近年来，我国政府连续出台了多项关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鼓励措施。

“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提出要加快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工程。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工程方面，要求“基本完成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任务。将棚户区改造与城市更新、产业转型升级更好结合起来，加快推进集中成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

治、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棚户区改造政策覆盖全国重点镇。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加强工程质量监管。”

国家统计局《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8年全国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626万套，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511万套。全年全国农村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157万户。

2017年5月24日，国务院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后三年棚改工作目标。会议提出，实施2018年到2020年3年棚改攻坚计划，再改造各类棚户区1,500万套，加大中央财政补助和金融、用地等支持，以改革创新的举措、坚持不懈的韧劲啃下“硬骨头”，兑现改造约1亿人居住的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的承诺。

由上可见，保障性住房在近期内仍将作为国家和社会的重点关注对象，保障性住房行业仍存在较大的发展前景。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淮南市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承担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和管理任务，在淮南市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淮南市城市基础设施行业中处于主导地位。总体来看，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和政策保障性住房行业，发行人承担着淮南市区各项建设任务，在区内经营优势显著。

1、区域经营优势和发展空间

发行人作为淮南市最大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及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其经营领域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等业务，发行人的市场地位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随着淮南市经济的发展，发行人将可获取更多的城市基础设施和政策性住房等项目。发行人不但具有区域经营的垄断优势，而且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2、政策支持优势

鉴于发行人在淮南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主导作用，淮南市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也在不断加大。淮南市政府根据公司的投资和运营情况，多次为发行人进行增资，从而增强了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同时，淮南市政府还在政府补贴、项目开发等方面给予公司多方面政策扶持，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总体上看，政府给予公司很大的支持力度，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宽松，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3、较强的融资能力

在淮南市政府大力支持下，发行人充分利用自身信用优势，在逐步做大资产规模的同时，不断优化资产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得到国家政策性银行大力支持。同时结合商业银行贷款和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措建设资金。多年来发行人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优良的信用记录，获得了较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充足的银行授信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提高了发行人财务管理的灵活性。

截至2018年末，各家银行给予发行人授信额度合计216.45亿元，已使用额度157.73亿元，未使用额度为58.72亿元。

4、项目经验优势

发行人完成和在建众多淮南市的重大项目，如京福高铁站前广场项目、朝阳东路延伸段项目、孔李淮河公路大桥、淮上淮河公路大桥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9大保障性住房项目，在项目运作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投资、建造和运营管理经验，为发行人未来经营的项目提供了有力的技术、管理支持。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一）淮南市基本情况介绍

淮南市位于长江三角洲腹地，安徽省中北部，淮河之滨，1950 年依矿建市，是沿淮城市群的重要节点和合肥经济圈成员之一。淮南市煤炭资源丰富，是中国能源之都、华东工业粮仓和安徽省重要的工业城市，淮南市煤田远景储量 444 亿吨，已探明储量达 180 亿吨，占安徽省的 70%、华东地区的 32%，是中国 13 个亿吨煤炭基地之一。

近年来，在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资源型城市发展面临新挑战的形势下，淮南积极探索转型发展之路，创造出一批“新”动能支撑其华丽蜕变。中国移动(安徽)数据中心，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淮南大气环境科技产业园等 58 家高新技术企业集聚于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其充分发挥全市经济转型升级桥头堡的先锋作用，积极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经济总量不断壮大的同时，园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成为推动淮南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引擎。此外，淮南努力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开放不断深入。近年来，淮南承担和实施了 11 项国家级和省级改革试点，研究部署了 322 项改革任务，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商事制度改革、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农村综合体制改革、地方金融创新等取得重要突破。稳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支持淮南矿业集团、中煤新集公司转型发展。同时，积极参与长三角经济协调与合作，成为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成员，纳入皖北“五化”协同发展先行区。顺利完成寿县划归淮南市管辖行政区划调整，加快与合肥都市圈城市融合发展。并且多个重大项目取得突破，中安煤化一体化、商合杭高铁淮南段等加快建设，中国移动（安徽）数据中心一期、安理大新校区、平电三期等建成投用，济祁高速淮南段、凤台淮河二桥、孔李淮河大桥等建成通车，全球最大的水面漂浮式光伏电站并网发电。

（二）淮南市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地方经济环境

2018 年，淮南市地区生产总值 1,133.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2017 年增长 4.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22.4 亿元，增长 3.2%；第二产业增加值 527.8 亿元，增长 4.1%；第三产业增加值 483.1 亿元，增长 4.9%。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 32,487 元（折合 4,909 美元），比上年增长 3.8%。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1.4:47.3:41.3 调整为 10.8:46.6:42.6，其中工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39.3%。年末全市户籍人口 389.7 万人，比上年增加 0.1 万人。

淮南市工业以煤炭、电力、化工工业为主，拥有淮南矿业集团、国投新集集团、大唐淮南洛河电厂、中电投淮南平圩电厂、大唐淮南田家庵电厂等大型煤矿及电厂，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淮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化工企业。近年来，装备制造业发展迅速，形成以比塞洛斯淮南、凯盛重工、舜立机械、陕汽重卡为龙头的装备制造业，成为淮南市第四大支柱产业。淮南市丰富的煤炭资源为其发展煤炭、电力、化工等相关产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经济和财政保持增长。

2016-2018 年淮南市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	1,133.3	4.3%	1,111.5	6.9%	963.8	6.6%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2,487	3.2%	30,405	8.2%	28,098	6.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79.55	4.1%	364.6	7.3%	347.8	7.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093.3	2.4%	1,021.8	7.0%	955.0	3.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09.0	11.2%	573.4	11.9%	512.5	11.6%

注：以上各经济指标摘自 2016-2018 年淮南市统计公报，其中 GDP 增速为按可比价格计算。

五、发行人的战略发展规划

（一）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营，促进持续发展

深化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形成权责统一、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决策的程序化、民主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强化和实施责任、权利、义务相统一，管资产、管人、管事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和国有资产的监管体制，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加强集团公司实行战略管理、股权管理和资本经营，为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主动地位，为集团公司的发展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为淮南城市建设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和保证。

（二）进一步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向“多渠道”转型升级积极探索融资手段、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构建多元化的融资格局，实现融资主体层次多元化、融资渠道多元化。

（三）进一步提升公司运作能力，做好国有资产运作，加快企业前进步伐。公司将结合国家政策、区域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的实际发展状况，利用集团公司持有的各项资产，通过投资、持股管理、资本运作、资产运营等多种方式，完善资产管理体制，加速公司的市场化进程。在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同时，争取取得更多的、稳定的自营性收入，促进集团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积极响应淮南市政府坚持绿色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美丽家园的新理念。用新发展理念指导工作和实践，用新发展理念解决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努力以最小的资源环境代价，支撑更长时期、更高质量的发展，兼顾社会效益，同时最大化企业的经济效益。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会审字（2017）2268 号、会审字（2018）3186 号和会审字（2019）36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 2016-2018 年的财务报告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6-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2019 年 9 月末/1-9 月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9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报表

1、 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9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合并资产总额为 5,196,470.48 万元，合并负债总额为 2,911,332.17 万元，合并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285,138.3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285,138.64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2,276.90 万元、264,944.11 万元和 276,320.45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38,244.69 万元、44,131.06 万元和 42,029.06 万元。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主要财务指标详见下表：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	-------------	---------	---------	---------

资产总额	5,046,699.08	5,196,470.48	5,264,674.86	4,547,760.49
其中：流动资产	3,223,853.02	3,276,973.52	3,338,678.39	2,666,577.72
负债总额	2,745,024.21	2,911,332.17	3,007,584.61	2,529,851.01
其中：流动负债	776,616.65	1,201,927.45	1,094,294.19	982,251.44
所有者权益	2,301,674.88	2,285,138.30	2,257,090.25	2,017,90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01,673.27	2,285,138.64	2,257,091.21	2,019,630.80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18,222.87	276,320.45	264,944.11	222,276.90
营业利润	-4,798.00	-24,745.10	-20,321.54	-5,842.81
利润总额	16,539.45	42,100.78	44,151.17	38,357.24
净利润	16,536.57	42,029.06	44,131.06	38,24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34.63	42,028.43	42,410.70	39,34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4.48	-27,219.76	-310,234.62	-268,68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3	29,980.11	-10,369.71	-130,38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858.02	-226,739.96	551,917.69	449,337.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491.82	-223,979.61	231,313.37	50,261.13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9月末/1-9月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2016年末/度
流动比率	4.15	2.73	3.05	2.71
速动比率	2.54	1.48	1.48	1.07
资产负债率	54.39%	56.03%	57.13%	55.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6	0.88	1.19	1.38
存货周转率（次）	0.13	0.14	0.13	0.1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4	0.05	0.05	0.05
净利润率	7.58%	15.21%	16.01%	17.70%
净资产收益率	0.72%	1.85%	1.98%	2.01%
总资产收益率	0.32%	0.80%	0.86%	0.9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总额；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初末平均存货；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7、净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8、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初末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0%；

9、总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100%。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108.9亿元。具体详见下表：

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

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担保情况
14 淮南城投债	7.2	2014.7.9	7	6.79%	无担保
17 淮南城投 MTN001	7	2017.4.25	5	6.20%	无担保
17 淮南城投 PPN001	3	2017.7.4	3	6.37%	无担保
17 淮南城投 PPN002	5	2017.8.21	3	6.44%	无担保
17 淮南城投债 01	11	2017.9.4	7	5.74%	第三方担保
17 淮南城投 PPN003	3.5	2017.11.17	3	6.68%	无担保
18 淮南城投债 01	7	2018.3.20	7	7.50%	无担保
18 淮南城投 PPN001	3	2018.2.8	3	7.50%	无担保
18 淮南城投 PPN002	4.2	2018.4.28	5	7.50%	无担保
18 淮南城投 MTN001	8	2018.3.16	5	6.77%	无担保
18 淮南城投 MTN002	5	2018.11.26	3	5.78%	无担保
19 淮南城投 MTN001	10	2019.1.18	3	5.43%	无担保
19 淮南城投债 01	6	2019.2.12	7	7.58%	无担保
19 淮南城投 MTN002	7	2019.3.20	7	5.36%	无担保
19 淮南城投债 02	6	2019.3.22	7	7.02%	无担保
19 淮南城投 MTN003	8	2019.6.28	5	5.50%	无担保
19 淮南城投 SCP001	3	2019.10.17	0.74	3.85%	无担保
19 淮南城投 SCP002	2.6	2019.12.17	0.74	3.72%	无担保
20 淮南城投 SCP001	2.4	2020.2.26	0.74	3.00%	无担保
合计	108.9	-	-	-	-

二、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各类私募债权品种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信托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利率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0,000.00	6.70%
光大信陇信托有限公司	105,000.00	6.50%
安徽国元信托公司	100,000.00	5.71%/5.91%
小计	325,0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融资租赁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融资租赁名称	金额	利率
中航国际-HZ018	10,660.02	5.25%
中航国际-HZ019	10,660.02	5.25%
浦银租赁-0006	3,543.22	4.99%
华融租赁-3104 号	17,191.57	6.20%
华融租赁-3104 号-2	19,880.75	5.24%
山东汇通金融租赁公司	16,266.55	浮动利率
合计	78,202.14	

三、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兑付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介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5亿元，其中8.5亿元用于淮南市绿色出行公共交通体系建设项目，剩余6.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相关募投项目均经有关部门批准。本期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如下表所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表

募集资金投向	投资总额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 数量(亿元)	占本期募集资金 比例	占项目投资总 比例
淮南市绿色出行公共交通体系建设项目	12.57	8.50	56.67%	67.62%
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	6.50	43.33%	-
合计	12.57	15.00	100.00%	-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组建以来，各项业务发展良好，公司利润总额增长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对各种债务性融资均做到了按时还本付息，银企关系良好稳定，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创造基础条件，同时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自身偿付能力

(一) 淮南市政府给予公司优惠政策是对其偿债能力的有力支持

发行人作为目前淮南市属最大的平台公司，在公司发展过程中，获得了淮南市政府项目倾斜、财政补贴等多种形式的支持。在淮南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发行人具有垄断性的优势，是淮南市城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重要载体。未来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必将拉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投资，发行人未来收益有较好前景，也为债券的偿付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由于公司承担淮南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任务，2016 年-2018 年，地方政府每年给予公司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41 亿元、6.39

亿元和 6.68 亿元。随着淮南城市建设的持续推进，公司将持续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

（二）公司较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健的财务结构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基础

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健的财务结构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4,547,760.49 万元、5,264,674.86 万元和 5,196,470.48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2,017,909.48 万元、2,257,090.25 万元和 2,285,138.30 万元；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2,276.90 万元、264,944.11 万元和 276,320.45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38,244.69 万元、44,131.06 万元和 42,029.06 万元。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41,468.27 万元。由此可见，公司资产实力较强并保持较快增长，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公司财务结构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且随着公司经营资产的扩大和资产结构的调整，其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会得到进一步提升，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提供坚实基础。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5,196,470.48	5,264,674.86	4,547,760.49
其中：流动资产	3,276,973.52	3,338,678.39	2,666,577.72
负债总额	2,911,332.17	3,007,584.61	2,529,851.01
其中：流动负债	1,201,927.45	1,094,294.19	982,251.44
所有者权益	2,285,138.30	2,257,090.25	2,017,90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85,138.64	2,257,090.25	2,019,630.8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76,320.45	264,944.11	222,276.90
营业利润	-24,745.10	-20,321.54	-5,842.81
利润总额	42,100.78	44,151.17	38,357.24
净利润	42,029.06	44,131.06	38,24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28.43	42,410.70	39,34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19.76	-310,234.62	-268,68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0.11	- 10,369.71	-130,38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39.96	551,917.69	449,337.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979.61	231,313.37	50,261.13

(三) 公司可变现流动资产将是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有效补充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存货、投资性房地产科目共计取得 75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已抵押土地面积合计约 0.44 万亩, 账面价值合计 80.85 亿元; 未抵押土地面积合计约 1.04 万亩, 账面价值合计 66.47 亿元。预计能够为本期债券偿债提供有效补充。

二、项目收益测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入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重要资金来源。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淮南市绿色出行公共交通体系建设项目和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发行人承诺将本期债券项目未来产生的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本期债券项目收益测算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项目运营期							
		债券存续期							
		1	2	3	4	5	6	7	8
营业收入	172,043.30	4,339.50	16,090.60	25,102.20	25,102.20	25,102.20	25,102.20	26,102.20	25,102.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86.14	361.89	1,362.74	2,175.42	2,175.42	2,175.42	2,175.42	2,284.41	2,175.42
经营成本	60,069.56	2,975.71	6,920.77	8,362.18	8,362.18	8,362.18	8,362.18	8,362.18	8,362.18
补贴收入	43,506.76	491.96	2,839.87	6,695.82	6,695.82	6,695.82	6,695.82	6,695.82	6,695.82
存续期项目净收益	119,333.94	1,493.86	10,646.96	21,260.42	21,260.42	21,260.42	21,260.42	22,151.43	-
运营期项目净收益	140,594.36	1,493.86	10,646.96	21,260.42	21,260.42	21,260.42	21,260.42	22,151.43	21,260.42

经测算, 该项目在 8 年项目运营期内预计产生收入合计 215,550.06 万元, 其中营业收入合计 172,043.30 万元, 补贴收入合计

43,506.76 万元。扣除运营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后，运营期项目净收益为 140,594.36 万元，能够完全覆盖本次项目总投资 125,676.43 万元；同时债券存续期项目净收益为 119,333.94 万元，能完全覆盖用于项目的债券资金 85,000.00 万元的本息之和 119,000.00 万元（按利息不超过 8%测算）。募投项目收益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且稳定的资金保障。发行人承诺本次募投项目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其项目收入将按比例划入偿债资金监管账户。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后 5 年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确定因素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提前制定。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次发行起，发行人将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该小组由发行人总经理任组长，带领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工作组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

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等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

（三）本期债券偿债制度安排

1、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签订了《债券债权代理协议》，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义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

3、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

2016 年-2018 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38,244.69 万元、44,132.06 万元和 42,029.06 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41,468.27 万元。近三年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为本期债券的付息还本提供有力支撑。

4、发行人偿债账户的安排

发行人已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签订《偿债专户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设立偿债账户，该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发行人将切实保障偿债资金按时、足额存入偿债账户，并由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对偿债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

5、充足的外部流动性

发行人已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银行授信充裕，拥有较强的资金调配能力。若本期公司债券兑付遭遇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也可以通过对外融资，保障本期债券的安全兑付。

综上所述，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资产实力较强、资产质量相对优质、盈利能力稳定，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收益，可以充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以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考虑了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偿付风险与对策

风险：如果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运作，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争取尽快获得批准。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经营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作为大型国有公司，政府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营运和发展。

对策：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争取在政府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提高整体运营实力。同时，发行人将及时了解政策的变化，提高对政策信息的判断与研究能力，根据国家的政策变化制定相应策略，对可能产生的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能力，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

（二）财务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作为淮南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投资经营的项目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主，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8,686.88 万元、-310,234.62 万元和-27,219.76 万元。同时，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仍有较集中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面临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压力。根据目前确定的现金流测算（暂不考虑数额不确定的现金流入），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存在项目现金净流量为负的风险，对有息债务偿还的保障程度弱。

对策：发行人作为大型国有企业，与各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在银行业界具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发行人良好的外部融资能力能够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此外，2016-2018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2,276.90 万元、264,944.11 万元和 276,320.45，分别实现净利润 38,244.69 万元、44,131.06 万元和 42,029.06 万元。在营业收入逐年递增的情况下，发行人净利润表现平稳，随着公司项目的逐步推进，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将持续得到改善。

（三）管理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是发行人盈利情况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营决策或者内部控制失误将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在进行市场化经营的同时，还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一些建设项目可能存在政策性亏损，对公司正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公司的市场化改制改革，突出公司的投融资功能和资产管理功能，全面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并且，发行人将深化推进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做好企业绩效评价、干部考核等各

项工作，推进各业务板块的整合，积极发挥股东作用监督下属公司的经营，全面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四）项目建设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是复杂的系统工程。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意外事故、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施工期延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项目建成后实际收益可能与预期有所出入，影响发行人在该项目上取得的收益以及整体利润水平。

对策：在项目管理上，发行人将坚持严格的项目招投标制度，聘请技术实力强的公司承担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工程如期优质完成建设。在项目成本控制上，发行人将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项目投资、运营成本进行严格控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加强施工污染控制，强化环境监测与治理，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污染，严格把好环境关。同时应考虑对停电、停水和可能事故的预防措施，还应充分考虑洪涝、地震等灾害的防范；严格加强消防教育，按照规范搞好消防建设。在项目实现收益方面，发行人将针对市场环境的变化，与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合作，最大限度降低项目运营风险，使项目实际运行数据达到预期。

（五）补贴收入可持续性、稳定性的风险和对策

风险：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利润持续为负，净利润主要来自补贴收入增加。发行人对政府的财政支付具有较强依赖，未来政府补贴可持续性、稳定性的变化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强化自身经营管理和各业务板块运营管

理。聚焦主业项目代建业务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推进在建项目进度加快项目代建收入确认。同时将引进专业人才对各业务板块进行专业管理，增强业务水平，有效控制经营成本，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六）政府性应收款占用资金规模较大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规模较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政府性应收款为 123.83 亿元，发行人存在政府性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形成的政府性应收款主要对淮南市财政局等政府部门的工程款、股权转让款和往来款等，坏账可能性较小。发行人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沟通，通过多种办法解决应收账款回款问题。

三、政策风险与对策

（一）经济周期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这些业务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强。中国经济的增长速度已经明显放缓，不可能再像过去保持两位数的超高速增长。本期债券长达 7 年，若在本存续期内由于经济增长放缓导致城市基础设施等投资规模萎缩，将导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下降、现金流量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足额兑付。

对策：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虽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随着我国城镇化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等必将增强。同时发行人将不断优化其公司治理水平，提高综合竞争实力与运营效率，为抵御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提供坚实的基础，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产业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性住房等业务，

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比较单一，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大。国家与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出现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密切跟踪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变化，积极收集并研究相关政策信息，及时了解政策变化并制定相应的对策，与时俱进地适应新环境。同时不断加强自身的经营能力，提高运营效率与可持续发展能力，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级别报告内容摘要

（一）评级结论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本期绿色债券的信用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反映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安全性很强。

（二）主要优势

1、业务区域地位重要。发行人是淮南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业务区域地位重要。

2、股东支持。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能够持续获得股东在资产注入、财政补贴以及政府债务置换等多方面的较大力度的支持。

（三）主要风险

1、刚性债务偿付压力较大。随着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和资金回笼滞后，发行人已累积大规模刚性债务，刚性债务偿付压力较大。

2、资产流动性较差。发行人资产主要以土地、基建成本及应收类款项为主，受限规模相对较大且应收类款项回收时点影响，实际资

产流动性较差。

3、土地市场行情波动风险。发行人持有较大规模的土地资产，资产价值及变现情况易受区域土地政策及市场景气度影响。

4、主业盈利能力弱。目前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润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业盈利能力弱，且期间费用对公司毛利的侵蚀作用强，公司盈利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高。

5、或有负债风险。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面临或有负债风险。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绿色债存续期（本次绿色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新世纪评级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新世纪评级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新世纪评级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5个工作日内，新世纪评级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新世纪评级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

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本期债券情况稳定，未来信用等级大致不变。

近三年，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概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主体信用等级评级情况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本次	AA	稳定	维持	新世纪
2019-03-12	AA	稳定	维持	新世纪
2019-01-15	AA	稳定	维持	新世纪
2018-11-20	AA	稳定	维持	新世纪
2018-08-27	AA	稳定	维持	新世纪
2018-07-31	AA	稳定	维持	新世纪
2018-07-02	AA	稳定	维持	新世纪
2018-06-27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2018-03-13	AA	稳定	维持	新世纪
2018-03-12	AA	稳定	维持	新世纪
2017-07-27	AA	稳定	维持	新世纪
2017-06-13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2017-04-19	AA	稳定	维持	新世纪
2017-04-06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各家银行给予发行人授信额度合计216.45亿元，已使用额度157.73亿元，未使用额度为58.72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	--------	-------	------

国家开发银行	67.40	47.38	20.02
徽商银行	32.70	23.85	8.85
浦发银行	32.00	28.01	3.99
建设银行	16.00	14.00	2.00
民生银行	8.00	6.50	1.50
光大银行	20.75	10.25	10.50
招商银行	11.85	6.03	5.82
华夏银行	10.00	7.00	3.00
广发银行	7.50	7.00	0.50
工商银行	5.25	4.71	0.54
渤海银行	5.00	3.00	2.00
合计	216.45	157.73	58.72

四、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债务违约情况。截至目前，发行人无任何债务违约纪录。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律师。该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以下简称“《管理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利用债券融资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38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以下简称“《改进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

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以下简称“《简化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3504 号，以下简称“【2015】3504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以下简称“【2008】7 号文”）、《国务院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2】3451 号，以下简称“【2012】3451 号文”）及《企业债券审核工作手册》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已取得《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且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有效存续，具备《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和历次重要变更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具有出资资格，所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行使法人财产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限制。

（五）发行人的业务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对其资产享有合法且独立完整的所有权，均可以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权限及制度，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七）发行人聘请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本次发行的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发行进行评级并针对发行人编制了《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符合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与股东（出资人）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有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问题的安排和处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及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真实、合法，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在部分财产上设定抵押系正常经营融资所需，对发行人本次债券不构成法律风险，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除已抵押资产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限制。

（十）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按约履行，未发生违约行为，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次债券发行不会构成法律风险和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十一）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对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出售或重组行为。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债券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收购或重组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企业各种税款，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偷税、漏税而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国家有权部门的确认，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淮南市环保部门审批，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保政策要求。

（十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与扶持的产业，已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十五）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说明，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六）发行人聘请主承销商并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次债券，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在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有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从业资格；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本次债券发行审计从业资格。此外，本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本次发行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有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问题或法律障碍，可以发行本次债券。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 1 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2、《2020 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 3、发行人 2016-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

用评级报告；

5、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7、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陈润路

法定代表人：曹宏

联系人：栾冰冰

联系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陈润路 21 号金海大厦

联系电话：0554-6641786

传真号码：0554-6645336

邮编：232001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联系人：乔智、肖亮、章剑、王可、李申伟、张腾飞

联系电话：021-20370640

传真：021-38565900

邮政编码：200135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bond.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20 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
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商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业务总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资本市场业务总部	胡文红 陈瑞敏	021-20370749 021-38565884
2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债务融资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6 层 01-03 室	谢娟	021-68819097
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总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 25 层	吴昆晟 赵一芝	021-50155120 021-50155106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王琛 毕学鹏	010-56839300